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前臺南市議員貪污案件新聞稿

本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通報臺南市前議員賴 OO 涉嫌詐領助理費之情資，旋分案由黃齡慧檢察官指揮臺南市調查處、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歷經數月調查後，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由專案小組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議員的住所等 8 處同步執行搜索，並傳喚含賴 OO 在內之被告與證人共 14 人到案說明。

全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前議員及其助理擔任合併後臺南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期間，分別有以虛報親友人頭之方式，不實申報請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約新臺幣（下同）200 餘萬元之情事，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領財物罪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犯嫌重大，分別諭知賴 OO 及助理吳 OO 以 30 萬元及 5 萬元交保，另有議員助理陳 OO 涉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其餘 11 人訊後則均請回。本署檢察官將

持續深入追查，以釐清本案案情。